中铁电气化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文件

电三安[2025]17号

关于印发《中铁电气化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办法》的通知

公司所属各单位: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办法》经公司党委会、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事故隐患内部报告情况统计表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调动公司各层级单位负责人和从业人员积极性,推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走深走实,从严从实层层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创新自查自纠手段方法、深化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有效斩断隐患演化事故链条,切实防范事故发生,根据《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办法》(电安〔2024〕242号),结合管理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及所属各单位、项目部(以下简称各单位)。

第三条 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机制是针对当前隐患排查治理体系的创新及深化,是自查自纠行为,是系统管理体系运行的内部循环举措,是促进企业自觉主动开展隐患排查整治的重要措施。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公司安全质量环保部负责制定和完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工作制度,对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统计分析隐患共性问题和发生规律,制定相应防范措施。

(一)负责受理 A 类问题隐患、较大及以上不良行为报告。

- (二)负责组织事故隐患核查,核查属实跟踪督办。
- (三)负责事故隐患整改结果确认,必要时现场复查验证。
- (四)负责对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 **第五条** 各系统业务管理部门负责对事故隐患整治工作进行帮扶、指导,对事故隐患报告、受理、整治、奖励等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第六条 人力资源部门负责奖励事项相关手续。

第七条 财务部门负责办理奖励事项财务相关手续。

第八条 各分公司对代管、自管项目落实主体管理责任:

- (一)负责受理事故隐患报告,并将 A 类问题隐患、较大及以上不良行为上报公司。
- (二)负责组织事故隐患核查,核查属实指导项目部组织整改,并跟踪督办。
- (三)负责事故隐患整改结果确认,现场复查验证,向报告 人反馈验证结果。
- (四)负责对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统计分析隐患共性问题和发生规律,制定相应防范措施。
- (五)负责落实奖励资金,对符合条件的事故隐患报告的从业人员给予奖励。

第九条 直管项目部管理职责

(一)负责受理事故隐患报告,并将A类问题隐患、较大及

以上不良行为上报公司。

- (二)负责组织事故隐患核查,核查属实组织整改。统计分析隐患共性问题和发生规律,制定相应防范措施。
 - (三)负责组织事故隐患复查验证,向报告人反馈验证结果。
- (四)负责落实奖励资金,对符合条件的事故隐患报告的从 业人员给予奖励。

第三章 管理内容与要求 第一节 基本规定

- 第十条 事故隐患受理原则上以分公司、直管项目部为主, A 类问题、较大及以上不良行为向公司报告。
- 第十一条 内部事故隐患报告工作机制坚持内部报告、内部处理、内部问题、内部解决。报告的隐患仅限企业内部掌握,严禁对外泄漏。
- **第十二条** 内部事故隐患报告以奖励、鼓励为主,以消除隐患、解决问题为宗旨,对于自行检查发现并纳入问题库的隐患,公司原则上不再予以追责。
- **第十三条** 内部事故隐患报告人员包括管理人员、技术人员、 各岗位工人、劳务派遣以及临时聘用人员等从业人员。
- **第十四条** 在安全生产系统管理体系运行过程中,发现问题并纠偏的监管行为以及在自身职责范畴内的管理行为,不纳入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机制。

第二节 内部事故隐患报告

第十五条 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在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告知广大从业人员具有报告隐患或违法违规行为的权利及义务,并将该权利纳入岗前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内容,确保从业人员应知尽知。

第十六条 从业人员发现事故隐患,原则上优先采用扫描中铁 E 通或微信扫描二维码填报受理方式,二维码可接入"千秋蝉"隐患排查系统或其他信息系统,并在醒目位置公布受理事故隐患信息的二维码。后台数据处理应选择集团公司内部服务器。暂时未接入系统的单位可公布报告电话、邮箱等暂行收报职能。

第十七条 事故隐患报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一)人的不安全行为
- 1. 管理行为方面: 未依法分包管理,或分包作业安全管理存有隐患且得不到及时妥善处置; 未建立或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操作规程; 安全专职管理人员或特种作业人员未持有效 证件上岗; 未对作业人员制定培训计划并开展安全教育; 未按规定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活动或作业场所隐患整改不到位; 未组织编制行之有效的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或现场处置方案; 未建立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储备充足的应急物资设备、有效开展应急演练; 无方案或不按方案施工; 专项方案审批不符合流程; 未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关键工序作业未安排人员过程盯控或未进行安全条件确认。
 - 2. 作业行为方面: 管理人员违章指挥(指挥未经安全培训的

劳动者或无相应资格人员作业,组织作业人员冒险作业,篡改、隐瞒、销毁相关数据、信息等);作业人员违反安全规章制度的行为(不执行安全生产指令,不正确使用个人劳动保护用品,擅自更改安全工艺和操作程序等)。

(二)物的不安全状态

- 1. 设施设备方面:未按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对安全设施或安全设备进行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未按相关规范标准,对安全设施或安全设备设置相应安全警示标志;未对安全设施或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关闭或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等。
- 2.作业场所方面:未依法依规对作业场所办理相关审批或许可;未对作业场所进行风险辨识或评估并制定有效的管控措施; 未对作业场所进行风险监测并设置有效的安全保障;未对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其他危险作业等按规定落实安全措施; 未按要求配备或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

(三) 其他方面

从业人员可根据《"千秋蝉"系统隐患清单》,对标对表开 展现场事故隐患内部报告。

第三节 内部事故隐患受理核查整改

第十八条 项目直接受理的隐患报告,由项目安监部门及时组织核查,核查属实的,由项目经理组织立即整改,无法立即整

- 6 -

改的,建立台账实行闭环管理。

第十九条 分公司、公司受理的隐患报告,由相应安监部门及时组织核查,核查属实的由工程项目组织整改,分公司、公司负责跟踪督办,对整改不力的安排专人赶赴现场核查,并查清查明机制运行存在的深层次、系统性问题。

第二十条 针对报告隐患不予核查或无正当理由未及时整改 再次报告的,受理单位或人员向分公司或公司安委办报告,原则 上应在 3 日内由其组织人员查清查明问题根源,确保机制运行通 畅。

第四节 内部事故隐患验证反馈

第二十一条 项目受理的隐患报告整改完成后,原则上由项目安监部门负责组织复查验证,必要时可由项目主要负责人指定专人负责,并向报告人及时反馈验证结果。

第二十二条 分公司、公司受理的隐患报告整改完成后,安监部门及时进行整改结果确认,涉及重大事故隐患的原则上应进行现场复查验证,并向报告人及时反馈整改结果。

第五节 内部事故隐患奖励

第二十三条 对核查属实的事故隐患报告事项,对隐患上报人员进行内部报告奖励,奖励应"物质奖励和精神奖励相结合",经济奖励由项目部依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 号)》《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费用全周期使用及管理办法电安(〔2024〕204号)》列入项

目安全生产费,纳入责任成本调整。

第二十四条 按照"小隐患小奖,大隐患大奖"原则,对事故隐患报告人员奖励 100 元至 2000 元,对报告重大隐患等突出问题的予以重奖。奖励标准为:现场指出后可立即整改、消除的零小问题、隐患给予口头或通报表扬等精神奖励;日常违章100-500 元;一般不良行为 500-1000 元; A 类问题、较大及以上不良行为 1000-2000 元。具体金额根据问题影响及严重程度等因素由安监部门提出实施建议,按照就高原则执行。

第二十五条 各单位严格控制奖励支出,避免滥发。奖励金额累计达到当期计提安全生产费用的 2%时,项目部要立即组织开展隐患大排查活动,全面排查现场隐患,并深查背后管理原因,从源头减少现场隐患的发生。当奖励金额超过当期计提安全生产费用的 3%后,原则上奖励以精神奖励为主。

第二十六条 从业人员报告隐患,经受理单位核查并评估确认后,可申请奖励。奖励审批流程按照《中铁电气化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奖惩管理办法执行》奖励审批发放流程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奖励:

- (一)报告人未提供有效联系方式,无法兑现奖励的;
- (二)报告事项已被发现的;
- (三)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工作人员报告,或者 授意他人报告的;
 - (四)外部人员报告事故隐患的;

- (五)多人多次报告同一事项的,给予首次受理的报告人一次性奖励。多人联名报告同一事项的,由第一署名人或者第一署名人书面委托的其他署名人代表领取奖励。
 -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予奖励的其他情形。

第六节 内部事故隐患统计分析

- **第二十八条** 分公司、公司应每月度定期收集报告隐患相关 指标数据(附件1),月末汇总并上报。
- 第二十九条 各单位应建立或完善事故隐患数据库,定期统计、分析从业人员报告隐患当中存在的重大风险、共性问题和突出矛盾,举一反三、深入查找、综合研判在体系建设、机制运行、现场管理、人员履职、设备设施、工艺技术等方面存在的深层次问题,及时采取针对性措施或机制加以改进,不断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 第三十条 运用 "千秋蝉" 隐患排查系统或其他现代信息技术手段,通过平台如实记录报告隐患及处置奖励情况,确保机制运行具有可追溯性。

第四章 检查与考核

第三十一条公司每季度检查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机制实施情况。各片区管控稽查队对片区内工程项目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办法制定及实施情况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对机制运行可能出现的滥发奖励、恶意报告、隐患不予核查或无正当理由未及时整改等现象进行督查,一经发现奖励追回,并严肃追责问责。公司将各

单位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机制建立及实施效果情况,纳入安全生产重点检查内容。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公司安委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抄送:公司机关各部门。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三公司办公室

2025年2月20日印发